

「延平鄉鸞山村頭教溪下游護岸治理工程」

土地使用及設計說明會簽到單

一、 時間：114年5月27日上午10時00分

二、 地點：工區現場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農村水保署臺東分署	工程員	洪婉華
設計監造單位 (弘郁工程技術 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人員	王業凱
	監造人員	陳成宏
延平鄉公所	課員	廖子福
地主		布布田金
立法委員麗華服務處	副主任	黃敬文
現地實有護坡基礎	冲刷事實,現設計之基礎保護強度	

與致災因子尚有疑慮,建議設計單位再行研議,基礎上方保護工
可考量利用植生攔攔方式進行研議,達生物多樣性,本案建議多考量
地之建議進行設計,另有明確保全,本案
東分署儘速施作。

「延平鄉鸞山村頭教溪下游護岸治理工程」

工程用地及開工說明會記錄表

- 一、 時間： 114 年 5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工區現場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 四、 結論：

1. 本案施工便道上方空地有一巨石，地主希望施工時能一併打除或移至空地旁邊放置；本案規劃若需打除可做為小塊石回填至預鑄塊內。
2. 承上，空地旁有一草溝(上方為邊坡漫地流匯入處)，施工時不影響該水路，若影響時需規劃臨時導排水，避免邊坡漫地流無法安全無虞排入草溝，施工後請復原。
3. 延平鄉公所表示施工便道可擴大以利地主後續菜園使用。
4. 本案為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建議，當日國會副主任黃敬庭對本案工法提出疑慮，經後續討論本分署納入副主任提出意見，於護岸基礎增加一基座，增加該工法穩定性，以保安全無虞。

「延平鄉鸞山村頭教溪下游護岸治理工程」

設計及開工前說明會

會勘照片



說明：開工前說明會-現場討論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工程基本資料及土地使用清冊明細表

工程名稱:延平鄉鸞山村頭教溪下游護岸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臺東縣延平鄉

項次	土地標示				基地 所有人 (管理者)	使用地 類別	使用分區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1	延平鄉	鸞山段 (0208)	197	2860.0	布**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 育區
2	延平鄉	鸞山段 (0208)	198	2801.0	布**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 育區
3	延平鄉	鸞山段 (0208)	199	1682.0	布**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 育區

地籍圖謄本

關山電謄字第006209號

土地坐落：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段197,198,199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4年05月08日10時51分

主任：曾斐顯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XTVS58PLTMR，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延平鄉鸞山段 019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8日10時5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X15SSEUP3MS，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關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曾斐穎
關山電謄字第006209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1月07日
面積：*****2,86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8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4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1月02日
所有權人：布**

統一編號：V220*****5
住址：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1鄰鸞山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開字第0019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1月 *****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體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延平鄉鸞山段 019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8日10時5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X15SSEUP3MS，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關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曾斐穎
關山電謄字第006209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8月30日
面積：*****2,80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8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8月23日
所有權人：布**

統一編號：V220*****5
住址：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1鄰鸞山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開字第0067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2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體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延平鄉鸞山段 01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8日10時5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XT558EDU3MS，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關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曾斐穎
關山電謄字第006209號
資料管理機關：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年12月2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6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因外墾增加地號：199-1、199-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贈與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3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2月07日

所有權人：布**
統一編號：V220*****5
住址：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1鄰鸞山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關字第0008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78.0元/平方公尺
109年02月 *****1分之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表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章者為依據。